

討論事項	246 次第 1 案	所屬鄉鎮：關西鎮	開會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點正
審議案件	<u>變更關西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變更第 5 案附帶條件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討論案</u>		
說明	一、擬定機關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二、規劃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規劃隊 三、有關變更關西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係於 98.8.2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審決在案，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,5,9,14,15 及 18 案附帶條件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，本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，併納入計畫書內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外，其餘變更案均已由內政部核定並於 99.5.25 公告實施在案。 四、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5 案係因經核對潮音禪寺現況使用範圍大於原保存區範圍，故配合現況調整，將潮音禪寺所有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地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，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應辦理回饋措施，其依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辦理回饋 15 %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其回饋部分應規劃為公園用地，並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，納入計畫書內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，報由內政部核定。 五、本府於 99.4.23 召開本案附帶條件回饋協議說明會議後，由潮音禪寺提出擬回饋為公園用地之位置圖說（如附圖）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5 案位置：原計畫保存區（三）（關西鎮東安段 1053 地號等 13 筆土地）。		
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	為使公園用地得以完整使用，建議擬以河川區界線向內計達回饋 15%土地面積範圍為公園用地。		
決議	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		